

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

家居学工办〔2026〕2 号

家居学院2026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

根据南京林业大学《学生手册》和《关于做好学校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评比细则。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奖励标准为6000元/人。

2. 基本条件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3. 优先推荐2025—2026学年和2026-2027学年连续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、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；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，仍有剩余名额，则在本院2025-2026学年或2026-2027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。

4. 符合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的要求。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，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，且

必须优先考虑获得三好、优干等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其次是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。

5. 2025级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。

6. 根据“综测为主，兼顾绩点”的大原则，同一年级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优先参考综合测评，在综合测评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再参考学分绩点；上一学年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7. 经学校分配，今年我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共33个名额。

8. 评审程序：

①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，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洪 琰

成员：马崇慧 马 琳 陈 岩 尹赛赛 袁兆艳

刘新有 闫小星 冯鑫浩 朱兆龙 汤文哲

黄 彬 徐子涵 汤沛霖 钱怡桦 吴军涛

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须按规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），未按要求填表及未按时交表者视为放弃资格；③学院根据报名情况经学工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综合三个年级情况，择优评定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；④学院公示3天；⑤上报学校。

9. 该细则若有未尽之处，由党政联席会议进一步裁定讨论。

附件：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

2026年10月23日